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20号

罪犯明文军，男，1975年3月14日出生于江西省赣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4112119750314161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1号欧风花苑26幢10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（2019）苏0115刑初4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明文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责令五被告人退赔被害人994064.1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9）苏01刑终77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中的定罪和明文军的量刑及责令退赔部分，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6月27日投送至句容监狱服刑，2020年7月12日调至丁山监狱服刑。

罪犯明文军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、责令五被告人退赔被害人994064.1元，已由同案犯判前履行了5.6万元，明文军判后履行7200元，另有一套位于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的不动产被法院依法查封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电子）2张（票据号码0124964824、0125306003）、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和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苏0115执2168号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明文军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文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